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俊愷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俊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葉俊愷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增列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所載「前往」，應更正為「於同日13時許前往」；同欄一第21行所載「並扣得」，應更正為「並於同日13時5分許扣得」。

(二)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三)被告與「Elisha」、「啊雷」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

01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成立共同正犯：

02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05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犯罪者之  
06 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  
07 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  
08 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9 限，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659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參諸被告及被害人劉天華所述之犯案情節及詐騙過程，可知  
12 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外，至少另有「Elisha」、「啊雷」、  
13 「吳允文」之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且組織縝密、分工精  
14 細，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自屬3人以上，以實  
15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為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犯罪組織。又被告雖未  
17 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行，然其依「啊雷」指示到場欲  
18 拿取被害人所放置之銀行帳戶提款卡（下稱本案提款卡），  
19 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分擔本案詐欺集團所從事犯罪行為  
20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最終以  
21 遂行本案犯罪之目的，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從事本案犯  
22 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當應  
23 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25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26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部分條文  
27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28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29 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31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1 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03 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04 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05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分別係就犯刑法第339條  
06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  
07 百萬元、1億元以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08 並犯同條項其他各款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提供設備，對中華  
09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行為，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  
10 重之性質。然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  
11 元以上，亦未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規定應加重其  
12 刑之情形，自無詐欺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合先敘  
13 明。

14 (二)罪名之說明：

- 15 1.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  
16 錯誤，為財物之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  
17 當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  
18 流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  
19 之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即達犯罪終  
20 了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換言之，祇要犯罪行為  
21 人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  
22 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或雖陷入錯誤  
23 而為財產交付，惟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因此取得者，始屬未  
24 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2.又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則指對於原已犯罪  
26 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以設  
27 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  
28 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因犯罪行為  
29 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倘客觀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  
30 實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4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後，

01 由被告依指示到場欲拿取被害人所放置之本案提款卡，顯見  
02 被告主觀上即有犯罪之意思，且客觀上已著手詐欺取財犯  
03 行，然因被害人事先發現遭詐騙而未陷於錯誤，其配合警方  
04 後續聯繫並放置本案提款卡，僅為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  
05 揆諸前開說明，應已構成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  
06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07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8 3.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惟起訴書業  
09 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基本社會事  
10 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所涉罪名（見本院卷第48  
11 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2 (三)被告與「Elisha」、「啊雷」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1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詳如前述，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  
14 行為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16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17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18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19 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是所謂  
20 「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  
21 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行為觸  
22 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1年度  
23 台上字第42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加入詐欺集團所構成  
2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25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若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  
26 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27 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  
28 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  
29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  
30 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2年  
31 度台上字第460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

01 團期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再由被  
02 告依指示到場欲拿取被害人所放置之本案提款卡，其參與犯  
03 罪組織及詐欺取財行為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性，依社會一般  
04 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本案  
05 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  
06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8 (五)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 09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11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係犯詐欺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  
12 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且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  
13 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自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5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6 2.本案因被害人事先發現遭詐騙而未陷於錯誤，並配合警方偵  
17 查，以致被告到場拿取本案提款卡時遭警逮捕，是被告著手  
18 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19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20 3.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  
21 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  
22 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項）。犯第4條、第6  
24 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  
25 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減輕其刑（第2項）」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  
27 犯行，亦無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自應審酌參與犯罪組織之  
28 輕罪減刑事由（上開輕罪與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成立想像競  
29 合犯而從一重論處，並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納為  
30 有利因素而為量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109  
31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4.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然考量被  
03 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規模非小，分工縝密，參與情節難  
04 認輕微，自無從審酌該規定而為量刑。

05 (六)科刑之說明：

06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07 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  
08 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藉此侵害他人法益，  
09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害人遭詐騙財物之價值非高，且最終  
10 已收回本案提款卡（見偵卷第45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  
11 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於本院所述之  
12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2.本院審酌被告資力、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宣告沒  
15 收、追徵其不法所得等犯罪情節及刑罰儆戒作用，整體觀察  
16 及裁量後，認主文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  
17 之罪責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無須再科以罰金刑，以免違反  
18 比例原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  
19 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七)沒收之說明：

21 1.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22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義  
23 務沒收，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  
24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屬之，法院就此等  
25 之物，無審酌餘地，除已證明毀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  
26 有無查扣，均應沒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435號、91  
27 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8 時供稱：我是用扣案的三星手機與「啊雷」聯繫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41頁），可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供本案詐欺  
30 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31 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則顯與本案詐欺犯罪

01 無關，自不予宣告沒收。

02 2.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  
03 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被告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時供稱：我從事1次領簿手的工作，可以拿1500元報  
06 酬，本案因為被警察逮捕，沒有拿到報酬，但我之前領簿有  
07 拿到6千元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1、42頁），足認被告  
08 收取之6千元，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  
09 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  
10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2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2 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林義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欄
1	廠牌為三星之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為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犯 罪所用之物。
2	臺鐵火車票1張	與本案無關，無從宣告沒 收。